



路口抢行酿事故 未系安全带被甩飞

近日,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育苗路与红星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惊险的交通事故:一名驾驶人在左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且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另一名驾驶人则以百公里时速通过路口,未减速避让;两车发生碰撞后,未使用安全带的驾驶人瞬间被甩出车外,车辆零部件散落一地。经交管部门认定,双方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当日19时45分,贺某某驾驶车辆沿红星街由北向南行驶至事发路口时,虽观察到对向有来车,却自认为“距离尚远”,未停车

瞭望便直接左转弯。此时,包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红星街由南向北快速驶来,在接近路口时也未采取任何减速措施,径直冲向正在转弯的贺某某的车辆。随后两车发生剧烈碰撞,贺某某因未系安全带,在巨大惯性作用下被甩出车外,重重摔落在地,无法动弹。事故现场一片狼藉,保险杠、玻璃碎片、车灯零部件散落一地,两车均严重损毁变形。

接到报警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商都县大队事故中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对伤者开展救助,并进行勘查。

在医院接受治疗期间,贺某某坦言,事故发生时他并未系安全带,这是导致其伤情加重的关键原因。“当时就觉得路程不远,没必要系安全带,现在真是后悔莫及。”

经调查取证,交管部门认为,贺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包某某的行为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二条“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之规定,并最终作出责任认

定:双方当事人过错相当,分别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交警提示:

安全带是驾乘人员的“生命带”,是突发事故中守护生命的最后一道防线。无论行驶距离长短、车速快慢,驾乘人员都应全程规范系好安全带。同时,广大驾驶人务必严格遵守“转弯让直行”的通行规则,行经路口时应减速瞭望,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守护道路通行秩序,确保自身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陈宇)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 心存侥幸终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申慧珍)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土默特左旗大队毕克齐中队民警在台阁牧检查站巡查时,查获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案件,当场截获烟花爆竹30余箱,及时消除了一起重大安全隐患。

当日上午,执勤民警在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货车行驶状态异常,驾驶人神色紧张,遂依法引导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细致查验,民警在车厢内查获烟花爆竹30余箱。驾驶人张某无法出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涉嫌非法运输危险物品。

据张某交代,其长期从事货物运输,此次受他人委托运送该批烟花爆竹,自以为“少量运输不易被发现”,也未意识到此行为已违反法律法规,更忽视了其中潜藏的安全风险。目前,涉案车辆及烟花爆竹已被依法暂扣,案件已移交公安部门进一步办理,驾驶人张某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交警提示:

烟花爆竹属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



必须取得合法许可,并使用专用车辆,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运输,违者将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广大驾驶人应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无证醉驾报废车 三项违法集一身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库伦图中队民警在辖区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时,查获一名集无证驾驶、醉酒驾驶、驾驶报废车辆三项违法行为于一身的驾驶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执勤民警正在进行例行检查,当依序拦停该车辆时,驾驶人张某神色慌张、眼神躲闪,同时车内散发出浓烈的酒气。民警要求其出示机动车驾驶证,张某说出门时忘记携带了。民警察觉其神色异常,可能涉嫌违法,随即将其带回大队作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民警发现张某不仅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且其所驾车辆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张某最终低头认错,如实供述称,其中午与朋友喝了酒,想着路程较短不会被查,便侥幸开车上路,没想到还是被民警查获。

民警当场对张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明确指出无证驾驶、醉酒驾驶、驾驶报废车辆均是交通违法行为,会严重威胁公共安全。随后,民警依法将张某带至医院提取血样进行酒精检测。检验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31.22mg/100ml,远超80mg/

100ml的醉驾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依法对张某采取强制措施,并扣留其机动车。目前,因张某的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公安机关依法对其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驾驶报废车辆上路、醉酒驾驶均属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请广大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李燕霞)

无证三轮抢道被撞 超速客车同等担责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无牌三轮摩托车横过道路时,与一辆超速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三轮车驾乘人员受伤,两车受损。经交管部门认定,双方驾驶人承担同等责任。

当日13时13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接到报警人洪某某电话求助,称其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与一辆横过道路的三轮摩托车相撞,现场有人受伤,请求民警到场处置。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现场一片

狼藉,客车站头严重变形,三轮车横在路中,路面散落大量玉米棒,两名伤者倒地。民警立即设置警戒区、疏导交通,并协助医护人员将伤者送医。

经查,刘某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未经登记的无号牌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上路,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在横过道路时也未让行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而洪某某驾驶客车行经事发路段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最终,双方的违法行为共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交管部门认定:刘某某、洪某某过错相当,分别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交警提示:

驾车通过乡村路口时务必提前减速、仔细观察,遇车辆横过道路应主动停车避让,切勿超速抢行。同时,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摩托车上路须持有相应驾驶证、悬挂号牌,佩戴安全头盔,严禁违法载人,确保出行安全。(达拉特旗交管大队供稿)

席间劝人莫酒驾 自己违法后悔迟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发生一起令人唏嘘的醉驾案件:一名在酒宴上担任“代东”(主持人)并多次劝诫宾客“喝酒别开车”的男子,于酒宴散场后,在明知已饮酒的情况下仍自行驾车回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96.22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且这已是他5年内第二次醉驾。

当晚,王某在亲戚的酒宴上热情招呼宾客,席间反复提醒大家:“喝酒后千万不要开车,找代驾或者打车,安全第一!”席间其本人也饮用了不少白酒。谁知当日21时57分,距离酒宴仅过去不到4小时,王某便酒后驾车车辆上路,在执勤点被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后旗大队民警拦下。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86mg/100ml,后经血检鉴定,其血液内酒精含量达196.2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王某并非初犯。早在2021年,他就曾因无证醉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被吊销驾驶证,并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入狱两个月(缓刑三个月)、处罚金5000元。此次被查,是其5年内第2次醉驾,属于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王某将面临法律严惩。

交警提示:

“喝酒不开车”不仅是口号,更是法律底线。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尤其是有酒驾前科的人员,更应汲取教训。二次醉驾将面临从重处罚,切莫以身试法。

(乌拉特后旗交管大队供稿)

酒后驾车200米 二次醉驾受严惩

近日,通辽市发生一起令人警醒的酒驾案件:驾驶人赵某在家中饮酒后,驾车前往仅200米外的邻居家谈事,因言语不合发生冲突,最终因醉酒驾驶被民警查获。更令人唏嘘的是,这已是他5年内第二次醉驾。

当日中午,赵某在家中吃饭时饮用了一杯白酒,后又驾车前往邻居家谈事。到达后两人因言语不合发生冲突,赵某借着酒劲对邻居连骂带打,邻居随即报警。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将赵某带回调查,随后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民警赶到派出所,对赵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涉嫌醉酒驾驶。经医院抽血鉴定,赵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3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赵某并非初犯。2020年9月23日,他曾因醉酒驾驶被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处罚,驾驶证已被吊销。此次被查时,赵某尚属于无证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对赵某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因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处罚款2000元;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且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处罚款2000元并处罚拘留10日,同时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提示:

二次酒驾将面临从重处罚,无论驾驶距离长短、目的地远近,只要饮酒后握起方向盘,就是在触碰法律底线。广大驾驶人务必引以为戒,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勿心存侥幸。

(鹿重阳)